



2007年3月7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两份文件：

(a) 2007年2月21日星期三为解决乍得共和国与苏丹共和国之间争端在阿  
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的四方和平首脑会议声明（见附件）；

(b) 2006年2月8日《解决乍得共和国与苏丹共和国之间争端的黎波里协  
定》。<sup>\*</sup>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阿提亚·奥马尔·穆巴拉克（签名）

<sup>\*</sup> 该协定已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S/2006/103，附件二）分发。



## 2007年3月7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 四方和平首脑会议的声明

应伟大的“九·一”革命领导人、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主席和该共同体内部和平进程高级发起人穆阿迈尔·卡扎菲兄弟和领导人以及他的兄弟厄立特里亚国总统阁下的共同倡议，2007年2月21日星期三在黎波里举了解决乍得和苏丹之间的争端的首脑会议。除了革命领导人穆阿迈尔·卡扎菲兄弟和他的兄弟伊萨亚斯·阿费沃基总统阁下外，出席会议的还有苏丹共和国总统奥马尔·哈桑·巴希尔先生阁下、乍得共和国总统伊德里斯·代比·伊特诺阁下、国家元首理事会的一名成员以及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秘书长穆罕默德·马达尼·阿扎里兄弟。

在进行了广泛、公开的协商和讨论后，首脑会议达成下列结论：

1. 乍得和苏丹重申它们对2006年2月8日签署的《黎波里协定》的全部承诺，并保证充分执行该协定；
2. 两国政府保证相互尊重主权、不干涉对方的内政、不进行针对对方的敌对行动、努力实现两国关系的完全正常化；
3. 首脑会议决定成立一个联合委员会，由大民众国和厄立特里亚国担任主席，乍得共和国和苏丹共和国为委员会成员。委员会将确定其职权范围，并有这样的谅解：委员会的工作应立刻开始。

2007年2月21日于黎波里